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90167878B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計 1 家：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指定效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另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7 名：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胡宗明醫師、平烈勇醫師、王瑛杰醫師、陳春明醫師、吳家樑醫師、梁富珍醫師及劉彥平醫師，指定效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四、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滿前 3 個月，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效期。
- 五、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六、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縣長 徐 榛 蔚